



借兩地「不同斤」欺客

公然違《度量衡條例》

港藥坊騙錢

斤斤計較

本報記者本月走訪九港新界多個旅遊旺點，包括銅鑼灣、灣仔及油尖旺等地，發現旺角奶路街一間藥房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利用香港與內地重量單位上的差異，企圖欺騙消費者。該間藥房的門前擺放了一檔檔乾貨，當中的大耗和蝦乾的價錢牌寫上「每斤」和「500g(克)」。

本報記者本月走訪九港新界多個旅遊旺點，包括銅鑼灣、灣仔及油尖旺等地，發現旺角奶路街一間藥房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利用香港與內地重量單位上的差異，企圖欺騙消費者。該間藥房的門前擺放了一檔檔乾貨，當中的大耗和蝦乾的價錢牌寫上「每斤」和「500g(克)」。

「斤變兩」招數屢禁不絕

銅鑼灣堅拿道東位近人潮如鯽的時代廣場一帶，有2個蔘茸海味散貨場，稱聲銷售「南非鮑魚仔」及「美國花旗蔘」。產品並無標價，職員向記者報價說：「100多元很便宜，買一斤嚟。」記者追問確實售價及單位，職員稱「188元一斤南非鮑魚仔不錯啊」。記者示意有意購買半斤，職員隨即一邊把鮑魚仔入袋，一邊對記者說，「多謝188元一兩，半斤算便宜點，1,500元吧」。記者指職員從未表示是以兩計，決定不買，職員則辯稱「是介紹你買一斤嚟，不是188元一斤」。

對於內地與香港度量單位的差異，本港就有關的單位有《度量衡條例》規管。海關表示，根據《度量衡條例》，任何人士在香港按重量供應貨物時，必須按淨重量及使用《度量衡條例》認可的法定重量單位供應；即十進制、英

制及中國制的計量單位，以量重貨品為例，法定認可的單位分別為「公斤」、「磅」及「斤」，但不包括「市斤」（即一斤10兩）。假若商販在按重量供應貨物時使用非法的重量單位，即屬違法。

港法定無500克「市斤」

而對於上述以內地「500克為一斤」作銷售單位個案，海關發言人則表示，根據《商品說明條例》，貨物的量計單位屬商品說明之一，惟每一宗個案的情況皆有其獨特性，實際個案需要根據調查結果及相關證據才能判斷。海關會就個案作出了解，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的跟進。

海關呼籲，市民如懷疑有商販在營商過程中使用不準確的度量器具、「呢秤」或涉及懷疑虛假商品說明的情況，可致電海關24小時熱線2545 6182舉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本港每年有數以千萬計的旅客來港旅遊消費，大部分的內地旅客來港購物皆因深信香港貨真價實。包攬銷售蔘茸海味、醫藥、日常生活用品及健康護理產品於一身的藥坊、藥房及藥行，則正是遊客購物熱點。然而，本報記者發現有不法商人公然利用香港「604克為一斤」和內地「500克為一斤」的價格單位差異漏洞，企圖欺騙顧客。海關表示，根據《度量衡條例》，香港的法定認可重量單位分別為「公斤」、「磅」及「斤」，但不包括一斤10兩的「市斤」，若商販在按重量供應貨物時使用非法的重量單位，即屬違法。

海關表示，香港有《度量衡條例》，如商販在按重量供應貨物時使用非法重量單位，即屬違法。文森攝

消委會過去4年收到中草藥及人蔘投訴

| 投訴項目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1至11月 |
|---------|-------|-------|-------|------------|
| 銷售手法 | 95宗 | 124宗 | 111宗 | 158宗 |
| 衛生 | 0宗 | 6宗 | 0宗 | 0宗 |
| 價格/收費爭拗 | 14宗 | 21宗 | 4宗 | 15宗 |
| 貨品質素 | 7宗 | 5宗 | 7宗 | 4宗 |
| 數量 | 0宗 | 3宗 | 1宗 | 2宗 |
| 懷疑假貨 | 7宗 | 7宗 | 2宗 | 6宗 |
| 其他 | 9宗 | 4宗 | 6宗 | 5宗 |
| 總計 | 134宗 | 175宗 | 131宗 | 194宗 |

資料來源：消費者委員會 製表：記者 文森

消委會過去4年收到乾海味投訴

| 投訴項目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1至11月 |
|---------|-------|-------|-------|------------|
| 銷售手法 | 69宗 | 96宗 | 81宗 | 104宗 |
| 價格/收費爭拗 | 10宗 | 13宗 | 8宗 | 4宗 |
| 貨品質素 | 5宗 | 9宗 | 8宗 | 14宗 |
| 數量 | 2宗 | 3宗 | 1宗 | 1宗 |
| 懷疑假貨 | 6宗 | 3宗 | 5宗 | 3宗 |
| 其他 | 2宗 | 6宗 | 1宗 | 1宗 |
| 總計 | 94宗 | 130宗 | 104宗 | 127宗 |

資料來源：消費者委員會 製表：記者 文森

不良商販每斤多呢百克

經過本報查證後，香港的單位「斤」，約為604克，但內地單位「斤」卻為500克。在交易過程中，藥房職員涉利用內地和香港兩地的單位差異作漏洞，欺騙顧客。單以每次相差100克計算，當有6名顧客不虞有詐各購買「500克為一斤」的乾貨，藥房便額外可多賺一斤的價錢。

另外，「以兩代斤」亦是香港一些不良商販的慣用伎倆，目的是讓顧客多買商品。在顧客

山寨標誌扮註冊 售「影射產品」博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因應內地旅客龐大的需求，本港藥房數目倍增，幾乎攻陷本港購物旺區。本報記者發現，近年有商戶自創「藥」、「正」等標誌，又聲稱是「政府註冊」、「藥坊」等字眼模仿需經衛生署註冊，並掛有「Rx」的「註冊藥房」。記者亦發現有「藥坊」明目張膽出售包裝極似正牌藥物的「影射產品」，有正牌產品生產商坦言，銷售額足足大減10%。

掛牌影射註冊藥房

本港藥物供應鏈包括製造商、批發商、進出口商和零售商，他們均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下發牌制度的監管。法例只容許註冊藥房展示條例訂明的標識，即是紅色十字架圖中有「Rx」的標誌。藥房必須在註冊藥劑師的監督下配售第一類和第二類藥物，如降血壓藥、抗生素和鎮靜劑。而「列載毒藥銷售商」，俗稱藥行，則沒有上述標誌，只可出售第三類藥物，包括傷風藥、退燒藥和止痛藥。

旺角及銅鑼灣是旅遊購物區，藥房林立，可謂「總有一間在附近」。本報記者在兩區多處發現有非註冊藥房自創極度近似註冊藥房的標誌，例如在紅色十字架圖中寫上「藥」、「正」等字。另外，亦有多間商戶掛上自稱「政府註冊」、「藥坊」等字眼的燈箱。

記者亦發現多間聲稱是「政府註冊藥坊」，均出售數種包裝極似正牌藥物的「影射產品」。記者以顧客身份向男職員清楚表示，要購買一瓶娥羅納英H軟膏，該男職員二話不說從櫃內取出數盒朱紅色包裝的軟膏，「大盒58元，細盒28元」。

記者比對正牌軟膏後發現，雖然兩者包裝盒設計及顏色相像，若不細看會以為是同一類產品，但其實有甚大差別，例如正牌軟膏標明是「H」軟

膏及皮膚疾患創傷治療劑，但在旺角藥坊的卻印上以日文名稱、「H2O」軟膏及日本國專科皮膚護理劑。

藥名仿冒正牌產品

記者向該軟膏生產及代理商查詢，證實旺角藥坊銷售的是「影射產品」，價錢較正牌產品便宜2元，「我們產品只有中文商標，並印有香港衛生署註冊，註冊編號為「HK-xxxxx」。在盒面上亦印有生產商的雷射商標。我知道坊間有近10種影射產品，已令我們的銷售額足足大減10%。」

記者又在另一藥坊發現包裝近似法國雙飛人藥水的「影射產品」。該產品名為「ROCLAE」，與正貨品牌的「RICQLES」的英文名字相似。再者，「影射產品」有「法國產品」的字眼，同樣印有雷射商標，若一不留神，可易被誤導。而該藥水的代理商表示，證實旺角藥坊銷售的是「影射產品」，其售價30元，較正牌產品貴2元至3元不等。

港九藥房總商會理事劉愛國表示，不良商戶為了吸引內地旅客消費，故會取巧在招牌加上「政府註冊」、「正貨」或「藥坊」，「普通話「藥坊」的讀音似「藥房」，內地旅客根本不懂分辨，以為是政府註冊藥房。」

一間日本藥物生產商（香港分部）的負責人亦指，有不良商人看準內地旅客以為越貴越好的心理，把「影射產品」的零售價抬高幾元，「有時店員會刻意強調產品的來源地或功能，誤導消費者相信影射產品是正貨。」

劉愛國呼籲，消費者應到大型連鎖店或有「Rx」標誌的政府註冊藥房購買藥物產品，以保障個人權益。而港九藥房總商會亦在各口岸刊登大型廣告，教育旅客分辨正貨及信譽良好的商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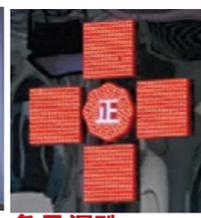


擅張掛「Rx」可罰10萬囚2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如在任何非獲授權藥房處所，展示衛生署註冊藥房「Rx」的訂明標誌，或與該標誌相似的徽號，身為該業務東主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每項罪名最高可處罰款100,000元及監禁兩年。



註冊藥房



魚目混珠

而衛生署藥物辦公室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向藥物零售商（藥房及藥行）共進行25,859次巡查。同期有8宗涉及非法展示或使用訂明標誌、徽號或「藥房」名銜被定罪的個案。

自新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於2013年7月19日生效後至12月中，海關就貨品方面，曾作出超過1,800次巡查，其中包括巡查藥物零售點。

虛假商品說明 最高罰50萬囚5年

海關發言人表示，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以任何虛假方式應用某商標，或與某一商標極為相似而相當可能會使人受騙的標記的貨品出售或展示，即屬違法。另外，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的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亦即屬違反《商品說明條例》。兩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

去年11個月蔘茸海味投訴增36%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消費者委員會去年頭11個月收到逾285宗有關蔘茸海味的投訴個案，較去年同期的209宗多76宗，增36.4%。消委會指，最常見的問題是店舖沒有清楚說明標示的售價單位，誤導消費者購買。消委會建議市民最好到有信譽的店舖光顧，同時又提醒市民記得要貨比三家。

消委會指，市民過節過時喜愛購買乾貨，如乾瑤柱、鮑魚等，但有不法商人便趁機圖利。消委會曾經接獲一個投訴人表示，在街邊的檔攤購買乾鮑魚，其後發現乾鮑魚有問題，當她再返回時該檔攤已經易手，負責人不在。由於投訴人沒有單據，又未能尋獲賣乾貨的負責人，因此無法追究。

消委會籲保留單據

消委會重申，這些流動檔攤流動性高，當消費者購買了有問題的產品，由於沒有單據，市民在追究上較難得到保障。消委會又建議，消費者最好光顧信譽良好，而且單據清楚、明碼實價的店舖。

消委會又說，近年收到的有關投訴，最常見的問題是店舖沒有清楚說明標示的售價是以「斤」還是「兩」為單位，或是只以相當細小的字體寫上「兩」字，再以貨品遮掩；有些消費者誤以為以斤計而選購後，店方會迅速把乾貨切片或磨成粉，隨後才表明是以「兩」計算。

消委會提醒消費者，選購時應注意價格的標示，而且最好不要讓店方將貨品切片或磨成粉，因為價錢可能與消費者最初理解的有差異。